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盈利警告  
及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期間」）初步業績公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業績公告」），以及延期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刊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業績公告之董事會會議。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年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年度期間之綜合業績可能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虧損增加約9.5億港元。董事會認為年度期間之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及(ii)年度期間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年度期間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集團於年度期間之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公告。

### 持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仍將有效，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刊發所需財務資料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韓春劍先生。